

济南大学文化和旅游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TA）类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旅游管理专业学位（MTA）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一）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文本、行业标准等创新成果，不包括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创新成果应当与学位论文研究主题相关，且能在学位论文中体现。研究生的创新成果是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

（三）研究生创新成果应当是研究生本人完成的成果，并以济南大学文化和旅游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完成人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前5位）1项；

3.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实践成果1项。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六条 申请人提交创新成果审核申请，申请需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创新成果应保证信息真实、署名无争议且无任何学术道德问题。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位的本学科(方向)专家对创新成果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实行严格的匿名和回避制度。

第八条 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创新成果须在本培养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

第九条 对成果审核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实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给出答复。

第十条 对在创新成果审核过程中存在作假、舞弊等行为的，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导师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文化和旅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TA）教指委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济南大学文化和旅游学院

2023年1月6日